

## 台灣柔術總會選訓委員會組織簡則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台灣柔術總會(以下簡稱為本會)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為遴選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，提供培訓相關協助，厚植實力，爭取國際最佳成績，提升我國柔術運動實力，特設置台灣柔術總會選訓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研訂國家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。
  - (二) 研訂國家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。
  - (三) 審查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。
  - (四) 處理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。
  - (五) 審查國家代表隊培訓計畫(含經費需求等)。
  - (六) 督導選拔、培訓及參賽事宜。
  - (七) 協助教練研擬運動科研介入訓練之實施計畫。
  - (八) 其他有關教練及選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 - (一)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理事長遴選熱心，倡導柔術運動，具有聲望及專業知識之人士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  - (二) 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   1. 資深裁判。
    2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。
    3.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。
    4. 體育專業人士。
  - (三) 本委員會人數以 5 至 9 人為原則，任期與理事長同。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連聘得連任之。
  - (四)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各委員中遴聘之，得視需要推薦副主任委員。

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
(一) 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(三) 應邀請體育署訓輔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台灣柔術總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台灣柔術總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